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 其他費用：

1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2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(四)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冬季運動服370元，夏季運動服280元。

(五)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(六)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(七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八)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/園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詹雅婷

0115

主任：

教師兼黃
教務主任黃

校(園)長：

德載國小
校長林志政

2018.01.16

1962